高雄醫學大學標準化病人出席費用支付標準

101.10.22 一O一學年度第一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3.04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546號函公布

102.06.06 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102.07.01高醫心教字第1021101887號函公布

104.12.30 一O四學年度第一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宗旨：

為招募及培訓符合未來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國考需求的標準化病人，以提昇臨床醫療照護品質及醫病關係之改善。特訂定本標準 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
第二條 支付對象：

凡具本校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教學資源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所培訓之標準化病人會員資格者。

第三條 標準化病人出席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考試備用時間出席費：依行政院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。

二、考前訓練出席費：依行政院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，每場至少支付2小時費用，若OSCE考試當日標準化病人無法出席者，仍需支付考前訓練會出席費。

三、考試當日出席費： 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全國OSCE聯考事務作業指引(草案)發布標準化病人演出每小時給付費用。標準化病人出席考試當日以報到時間開始計算至OSCE考試結束，超過30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薪資，未滿30分鐘以半小時計費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
每學年度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

第六條 申請作業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

第七條 審查流程：

由本處教學資源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培訓，經本處認可後支付出席費。

第八條 本標準經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標準化病人出席費用支付標準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 101.10.22一O一學年度第一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.03.04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545號函公布 102.06.06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[102.07.01高醫心教字第102110188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c/ca/1021101887.pdf)

 104.12.30 一O四學年度第一次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| **條 序** 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同現行條文 | 宗旨：為招募及培訓符合未來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國考需求的標準化病人，以提昇臨床醫療照護品質及醫病關係之改善。特訂定本標準 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 |  |
| 第二條 | 支付對象：凡具本校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教學資源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所培訓之標準化病人會員資格者。 | 支付對象：凡具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臨床技能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所培訓之標準化病人會員資格者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配合組織調整，修正單位名稱。 |
| 第三條 | 同現行條文 | 標準化病人出席費標準如下：1. 考試備用時間出席費：依行政院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。
2. 考前訓練出席費：依行政院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公告每小時給付費用，每場至少支付2小時費用，若OSCE考試當日標準化病人無法出席者，仍需支付考前訓練會出席費。
3. 考試當日出席費： 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全國OSCE聯考事務作業指引(草案)發布標準化病人演出每小時給付費用。標準化病人出席考試當日以報到時間開始計算至OSCE考試結束，超過30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薪資，未滿30分鐘以半小時計費。
 |  |
| 第四條 | 同現行條文 | 經費來源：每學年度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 |  |
| 第五條 | 申請期限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 | 申請期限：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配合組織調整，修正單位名稱。 |
| 第六條 | 申請作業：依本處公告為準。 | 申請作業：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配合組織調整，修正單位名稱。 |
| 第七條 | 審查流程：由本處教學資源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培訓，經本處認可後支付出席費。 | 審查流程：由本中心臨床技能組標準化病人訓練室培訓，經本中心認可後支付出席費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配合組織調整，修正單位名稱。 |
|  |  | (現行第八條)申請期限：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 | **本條刪除**與第五條內容相同。 |
| 第八條 | 本標準經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和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。 | (現行第九條)本標準經臨床技能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**變更條序****修正條文內容**配合組織整併，修訂法規審議程序。 |